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919號

原告 昶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珮瑜 址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結帳快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家豪